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

三飞检测（JY2019026）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法人代表：屈李勤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日期：

建设单位：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电话：13606761177

传真：

邮编：

地址：三门县西区工业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项目地理位置.....	3
3.1.2 项目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概况.....	3
3.2.2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生产设备.....	4
3.4 主要原辅材料.....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5.1 项目给排水.....	5
3.5.2 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评批复.....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执行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6
9.2	验收期间气象状况.....	27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3.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3.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3.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31
9.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2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3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3
10.2	环保管理检查.....	33
10.3	防护距离.....	33
10.4	项目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1.1.1 验收工况.....	37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37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37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37
11.1.5 总量达标情况.....	38
11.2 总结论.....	38
11.3 建议.....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39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4：企业现场照片.....	41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43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47
附件 3：验收意见.....	4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1 项目概况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区，总占地面积 4000m²，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配置硫化机、出片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具有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的能力。

2017 年 8 月，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17 日，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86 号）。

目前，硫化工艺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并能够运行正常。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18 年，受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验收报告的编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远洋胶带厂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1月22日）；
- 6、《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170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
- 7、《关于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170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7日；
- 8、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废气处理技术协议；
- 9、三门县远洋胶带厂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三门县远洋胶带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区（详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南侧为喜尔登床垫公司；西侧为立兴汽车零部件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珠游溪。建设地点与环评的项目建设位置一致。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的上坑村（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 230m）。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与环评相比较，项目只实施硫化，故炼胶、配料和出片车间只用作出片车间，此次变化不会对附近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人员 8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西区工业区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4000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63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29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02 号）； 环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 [2017]86 号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	备注
橡胶带	170 万条	170 万条	与环评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炼胶工序暂不实施，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较环评预估稍微有所变化，其余生产制度、产品均与环评一致。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见表 3-3。

表 3-3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炼胶、出片车间	炼胶（含开炼、配料）、出片	出片，暂未实施炼胶
		硫化车间	硫化、办公	与环评一致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和开炼废气：配料粉尘和开炼废气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和炼胶暂未实施，故不产生相关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处理后经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由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与环评一致

据上表可知，鉴于企业实际生产需要，炼胶工艺暂未实施，但主要的工程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这些调整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数量	数量	
1	长胶带硫化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平板硫化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	出片机	台	1	2	1 用 1 备
4	成型机	台	5	3	-2
5	开炼机	台	1	0	-1
6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出片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备用，成型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开炼机较环评少 1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18 年 11 月消耗量	类推年消耗量	备注
1	氯丁胶	270t	21t	252t	目前企业暂未实施炼胶，硫化所用胶均为外加工企业的成品胶
2	促进剂DM	6t	0.45t	5.4t	
3	防老剂RD	6t	0.45t	5.4t	
4	硫磺	1.5t	0.11t	1.32t	
5	硬脂酸	6t	0.45t	5.4t	
6	炭黑	135t	10t	120t	
7	氯化锌	6t	0.45t	5.4t	
8	聚酯纤维	54t	4.2t	50.4t	
9	环烷油	27t	2.1t	2.52t	
注：11月产量约为13万条橡胶带，较环评14.7万条/月有所减少，故类推年耗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项目给排水

（1）用水

水源：本项目用水水源直接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2）排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综上所述，企业用水和排水与环评基本一致。

3.5.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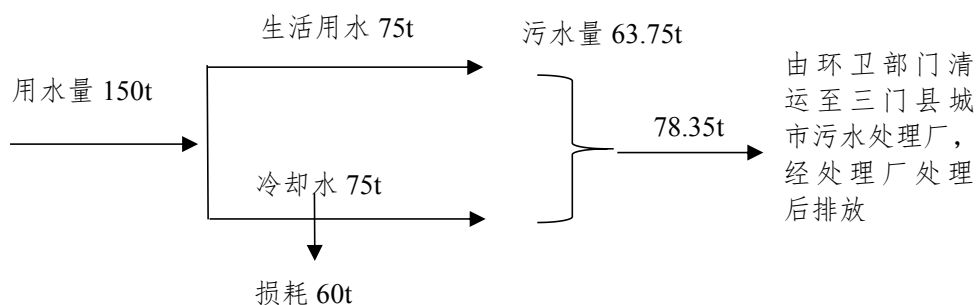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6 生产工艺

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配料、炼胶生产工艺暂未实施，生产工艺及产污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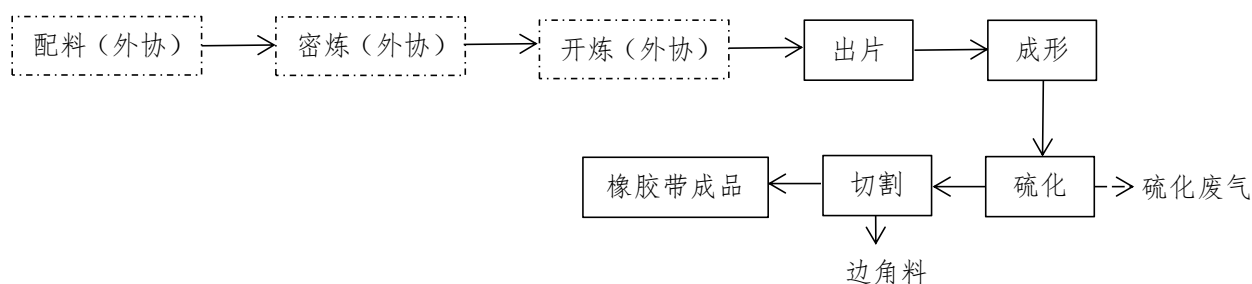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说明：

1.出片

外协加工后的橡胶由出片机将其简单辊压成合适厚度的片状胶。出片基本在常温下工作，不产生废气。

2.成型

在成型机上，将片状胶和模具一起包扎成型，此工序在常温下工作，不产生废气。

3.硫化

将生橡胶与硫磺和促进剂等在一定温度（约 150℃）和压力作用下而成熟橡胶的加工过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本项目硫化采用平板硫化机，电加热。硫化前将成型的胶带放置于

模具内，然后进入硫化机开始硫化。该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等废气。

4.修边

采用人工修边将产品上的胶边清除，即可制得最终产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 产 设备	出片机 1 台，成型机 5 台，开炼机 1 台	出片机 2 台，成型机 3 台，开炼机 0 台	出片机增加 1 台备用，成型机减少 2 台不会增加实际的产能，炼胶工序暂不实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 保护 设施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收集后处理后经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固废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不产生废活性炭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管网后再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环评建议治理设施
1	硫化	硫化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废气引风收集后，采用“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

2.废气的收集情况及治理情况

该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由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并由该公司安装环保处理设备。硫化废气收集后经“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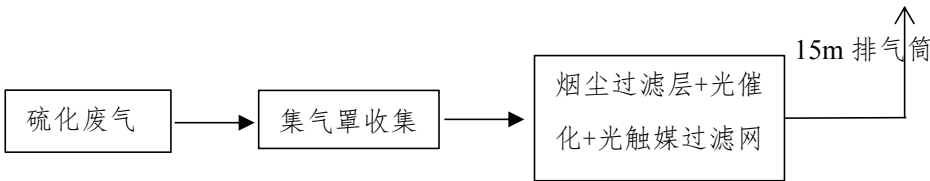


图 4-1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 (A)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长胶带硫化机	72~75	1	间断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
	出片机	70~73	2	间断	
	成型机	67~70	3	间断	
	平板硫化机	72~75	5	间断	

4.1.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4，产生位置详见图 4-5。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集灰尘	配料、炼胶	一般固废	项目自身回用	配料、炼胶工序未实施， 暂不产生集灰尘
2	橡胶边角料	修边		项目自身回用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 回收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中未产生
4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过滤棉				
6	废油	机械维修			
7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使用活性炭；项目暂未实施炼胶工艺，废包装袋暂不产生，则实际产生危险固废为废过滤棉和废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环保设施	固态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HW08；900-218-08	机械维修	液态	

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已设置了一间危险固废堆场，门口贴有危废标识，堆场内墙壁、地面均已涂上防腐防渗材料。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23	10
2	废水治理	1	1
3	噪声防治	2	2
4	固废处置	2	1
5	地下水	1	1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9	1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总用地面积 4000m ² ，项目总投资 563 万元，实施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总用地面积 4000m ²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具有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炼胶工艺暂未实施，硫化废气收集后经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过滤棉和废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由企业回收再出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28t/a，近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6t/a，NH ₃ -N0.001t/a，VOC _s 0.034t/a、烟（粉）尘 0.046t/a。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COD _{Cr} 0.0051t/a、氨 氮 0.0008t/a、VOC _s 0.0165t/a，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指标。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过实地调查，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颗粒物、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根据大气影响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达标排放。

采用 SCREEN3 估算模式对各污染源进行影响预测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91 米处，最大落地浓度 $65.3\text{g}/\text{m}^3$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02 米处，最大落地浓度 $22.58\mu\text{g}/\text{m}^3$ ，均未超出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标准值分别为颗粒物 $900\mu\text{g}/\text{m}^3$ 、VOCs $2000\text{g}/\text{m}^3$)。最近敏感点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28.38\mu\text{g}/\text{m}^3$ 、VOC $11.4\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和敏感点浓度均未超出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标准值分别为粉尘 $900\text{g}/\text{m}^3$ 、VOCs $2000\text{g}/\text{m}^3$ ），根据现状环境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最大背景监测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54\mu\text{g}/\text{m}^3$ ，VOCs $750\text{g}/\text{m}^3$ 叠加背景浓度值后各污染因子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19.03\mu\text{g}/\text{m}^3$ 、VOCs $772.58\mu\text{g}/\text{m}^3$ ，敏感点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82.38\mu\text{g}/\text{m}^3$ 、VOCs $761.54\mu\text{g}/\text{m}^3$ ，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可见，本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纳管后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负荷冲击，对纳污水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污水设施、危废堆场等的防渗，防腐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上坑村噪声能够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灰尘、橡胶边角料、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三门县城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行业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远洋胶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洋街道西区工业区，总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63 万元，实施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28t/a，近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6t/a，NH₃-N 0.001t/a、烟（粉）尘 0.046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

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海游港。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300	80	30	150	1.0	1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二硫化碳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建议值：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VOC_S0.034t/a、粉尘 0.04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硫化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次/天，连续 2 天
2	硫化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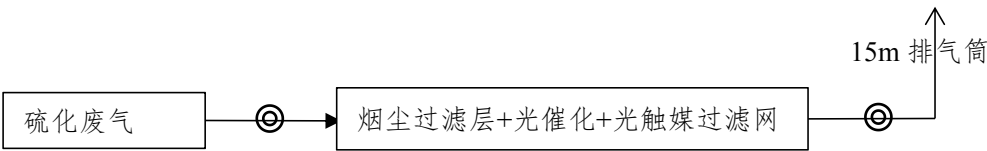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 1 个点，具体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附图 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3 总烃 0.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3 总烃 0.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具体见表8-2。

表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详情见表8-3。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2	0.904±0.042	符合
		0.915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8	0.283±0.01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221	118±8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81030001-4	氨氮	总排放口	10.23	4.08	≤10	符合
			11.10			
	化学需氧量	总排放口	118	2.88	≤10	符合
			125			
	总磷	总排放口	0.898	0.83	≤10	符合
			0.913			
S20181031001-4	氨氮	总排放口	10.87	4.19	≤10	符合
			11.82			
	化学需氧量	总排放口	121	2.42	≤10	符合
			127			
	总磷	总排放口	0.887	1.19	≤10	符合
			0.964			

8.4.2、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

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

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16.0×10^{-6}) mg/m^3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0.30	甲烷	校核点	16.8×10^{-6}	5.0	≤ 10	合格
		校核点	16.2×10^{-6}	1.2		
	总烃	校核点	17.6×10^{-6}	10	≤ 10	合格
		校核点	17.0×10^{-6}	6.2		
10.31	甲烷	校核点	16.8×10^{-6}	5.0	≤ 10	合格
		校核点	16.2×10^{-6}	1.2		
	总烃	校核点	17.6×10^{-6}	10	≤ 10	合格
		校核点	17.0×10^{-6}	6.2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 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橡胶带	170 万条	5666 条	4500 条	79.4%	4600 条	81.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长胶带硫化机	成型机	出片机	平板硫化 机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 台	3 台	1 台	4 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 台	3 台	1 台	4 台
设备总数			1 台	3 台	2 台	5 台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氯丁胶	270t	0.9t	0.72t	80.0%	0.73t	81.1%
促进剂 DM	6t	0.02t	0.016t	80.0%	0.017t	85.0%
防老剂 RD	6t	0.02t	0.016t	80.0%	0.017t	85.0%
硫磺	1.5t	0.005t	0.004t	80.0%	0.004t	80.0%
硬脂酸	6t	0.02t	0.016t	80.0%	0.017t	85.0%
炭黑	135t	0.45t	0.37t	82.2%	0.37t	82.2%
氧化锌	6t	0.02t	0.016t	80.0%	0.017t	85.0%
聚酯纤维	54t	0.18t	0.15t	83.3%	0.15t	83.3%
环烷油	27t	0.09t	0.071t	78.9%	0.073t	81.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	20.3	101.8	东北	0.7	晴
	2	21.0	101.8	东	0.7	晴
	3	21.6	101.8	东	0.7	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	20.1	101.8	东	0.6	晴
	2	20.5	101.8	东	0.6	晴
	3	21.0	101.8	东	0.6	晴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	6.94	53	10.57	0.812	110	0.70	19.9
		2	7.01	48	10.64	0.841	108	0.70	20.0
		3	6.96	47	10.71	0.870	118	0.75	20.2
		4	7.05	49	10.66	0.906	122	1.84	20.0
	均值		/	49	10.64	0.857	114	1.00	2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	6.99	51	11.46	0.821	109	0.69	19.3
		2	6.92	55	11.23	0.843	113	0.69	18.8
		3	7.03	44	11.56	0.859	118	0.73	19.8
		4	6.99	44	11.34	0.926	124	1.84	20.9
	均值		/	48	11.40	0.862	116	0.99	19.7
标准限值			6~9	150	30	1.0	300	1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pH值范围分别为6.94~7.05、6.92~7.03，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14mg/L、116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0.64mg/L、11.40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49mg/L、48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857mg/L、0.862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00mg/L、0.99mg/L，五日生

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20.0mg/L、19.7mg/L。该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间接排放限值。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8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50L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120吨/年，排污系数按0.85计，废水排放量约102吨/年，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计算，具体废水总量见表9-5。

表 9-5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t/a）	0.0051	0.0008
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t/a）	0.006	0.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表9-5可以看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124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6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1吨/年）。

9.3.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2	27.2	27.2	26.5	26.7	26.7
标干流量（m³/h）		4376	4519	4505	6018	6178	609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6.96	6.94	7.13	1.26	1.16	1.14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1	0.032	7.58×10 ⁻³	7.17×10 ⁻³	6.95×10 ⁻³
	处理效率	76.7%					
二 硫 化 碳	浓度（mg/m³）	0.12	0.13	0.13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kg/h）	5.25×10 ⁻⁴	5.88×10 ⁻⁴	5.86×10 ⁻⁴	2.41×10 ⁻⁴	2.47×10 ⁻⁴	2.44×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56.9%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407	309	309
标准限值		/			2000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2	26.2	26.2	25.8	25.9	25.9
标干流量（m³/h）		4476	4619	4610	6118	6078	619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7.04	6.77	6.88	1.06	1.11	1.03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1	0.032	6.49×10 ⁻³	6.75×10 ⁻³	6.38×10 ⁻³
	处理效率	79.6%					
二 硫 化 碳	浓度（mg/m³）	0.12	0.14	0.14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kg/h）	5.37×10 ⁻⁴	6.47×10 ⁻⁴	6.45×10 ⁻⁴	2.45×10 ⁻⁴	2.43×10 ⁻⁴	2.48×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56.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229	549	309
标准限值		/			20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7%和79.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6.9%和56.7%。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7。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厂界西北	0.28	<0.03	0.241	<10
		0.30	<0.03	0.272	<10
		0.33	<0.03	0.240	<10
	厂界东北	0.35	<0.03	0.506	<10
		0.38	<0.03	0.471	<10
		0.32	<0.03	0.508	<10
	厂界东南	0.43	<0.03	1.03	<10
		0.37	<0.03	1.32	<10
		0.40	<0.03	1.03	<10
	厂界西南	0.48	<0.03	1.20	<10
		0.45	<0.03	0.981	<10
		0.38	<0.03	1.02	<1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厂界西北	0.32	<0.03	0.445	<10
		0.35	<0.03	0.475	<10
		0.27	<0.03	0.350	<10
	厂界东北	0.40	<0.03	0.931	<10
		0.30	<0.03	0.915	<10
		0.33	<0.03	1.49	<10
	厂界东南	0.35	<0.03	1.34	<10
		0.33	<0.03	1.21	<10
		0.38	<0.03	1.09	<10
	厂界西南	0.35	<0.03	0.812	<10
		0.43	<0.03	0.851	<10
		0.48	<0.03	0.786	<10
标准限值		1.0	3.0	4.0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浓度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中厂界标准值。

9.3.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厂界西北	10:09	53.6
	2#厂界东北	10:12	53.5
	3#厂界东南	10:14	63.5
	4#厂界西南	10:17	56.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厂界西北	09:39	50.5
	2#厂界东北	09:43	53.2
	3#厂界东南	09:44	62.4
	4#厂界西南	09:46	52.5
标准限值			65

由表 9-8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0.5~63.5dB（A），厂界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3.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橡胶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较环评减少了废活性炭、集灰尘和废包装材料。其中废过滤棉和废油为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9-9。

表 9-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6	20	经破碎后回用	出售给其他企业
3	废油	危险固废	0.3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		1	0.01		
7	生活垃圾	一般	1.5	1.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墙壁和地面均已涂上防腐防渗材料。

综上所述，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过滤棉和废油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由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

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9.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定，如下：

表 9-10 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指标
废气量	1.47×10^7	/
VOCs	0.0165	0.034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0.0165t/a，VOCs 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指标。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

处理单元	主要污染物指标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废气处理设施	2018.10.30	76.7	56.9
	2018.10.31	79.6	56.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76.7%和 79.6%、二硫化碳的去除率为 56.9%和 56.7%。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 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
- 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10.1.2 事故应急物资的配备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待炼胶工序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

10.2 环保管理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对车间产生的废气、固废等进行了统一收集，并建成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0.3 防护距离

（1）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中的要求，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建议，硫化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上坑村距离硫化车间约 230 米，所以项目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4 项目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10.4.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0-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

序号	治理要求及整改要求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储存，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	/
2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密炼机	/
3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至处理设施	符合
4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该项目暂不实施炼胶	/
5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硫化废气引风收集后，采用“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	符合
6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该项目无打浆、浸胶、喷涂、烘干等工序	/

根据上表，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企业整治要求。

10.4.2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治理要求及整改要求	企业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2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不属于再生胶生产企业	符合
		3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	/
		4	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	/
	装备	5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暂不实施炼胶	/
		6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不涉及相关设备	/
	生产工艺	7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不涉及添加剂	/
		8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暂不实施炼胶	/
		9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硫化废气引风收集后，采用“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	符合
		11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硫化废气引风收集后，采用“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	符合
		12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符合
	末端处理	13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符合
		14	炼胶废气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	暂不实施炼胶	/
		15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无打浆浸胶工序	/
		16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	本项目无浸胶工艺；废	符合

			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17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引进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要求成立环保管理机构	符合
		18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19	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要求建立健全的台帐	符合
		20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21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环境监测	22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要求建立监测监控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企业整治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pH 值范围分别为 6.94~7.05、6.92~7.03，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4mg/L、116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64mg/L、11.40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9mg/L、48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857mg/L、0.862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mg/L、0.9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0.0mg/L、19.7mg/L。该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间接排放限值。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浓度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中厂界标准值。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0.5~63.5dB（A），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过滤棉和废油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由其他企业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11.1.6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年外排量为 0.0051t、氨氮年外排量为 0.0008t，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124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6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165t/a，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指标（VOCs 外排量为 0.034t/a）。

11.2 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先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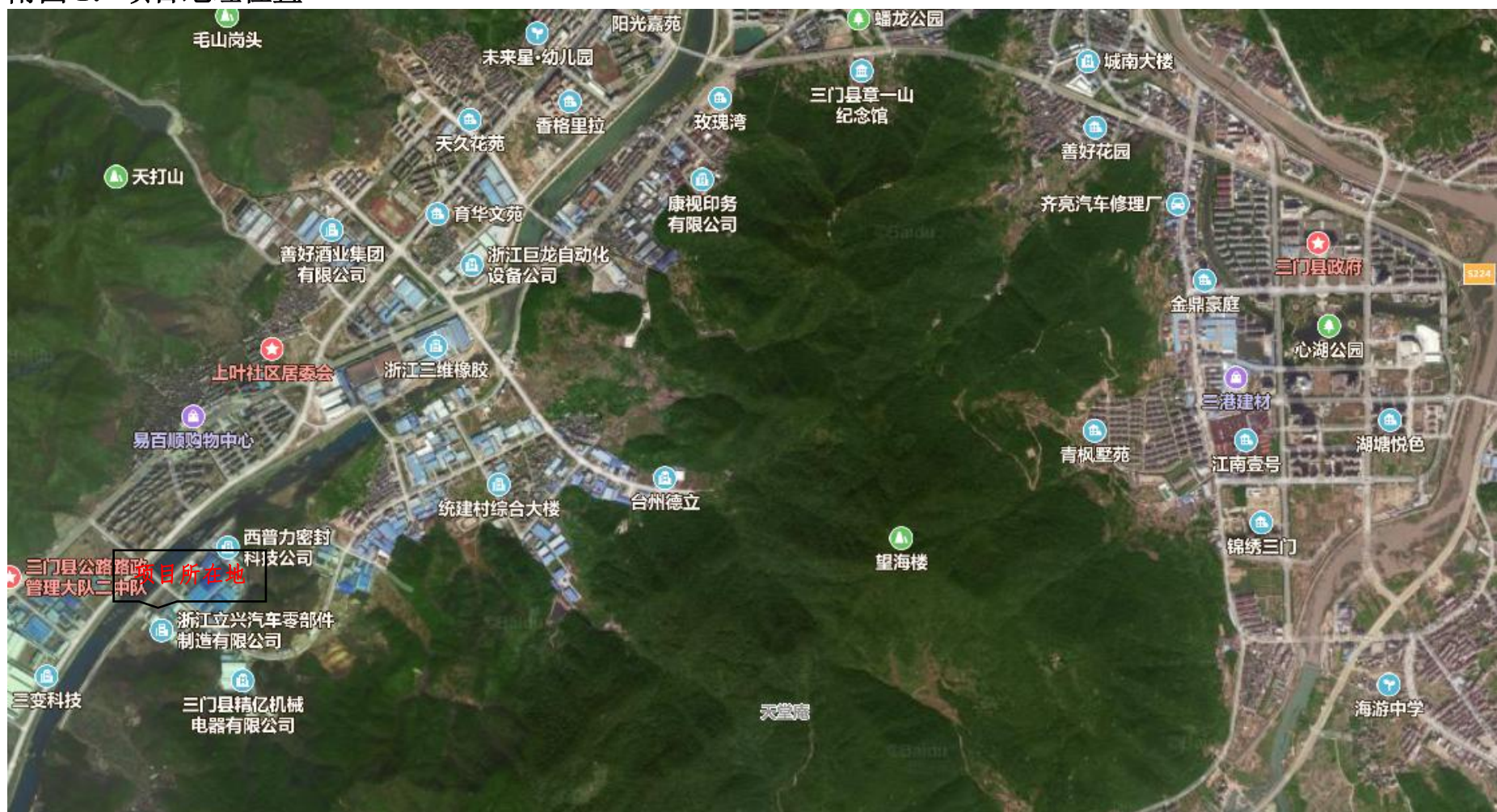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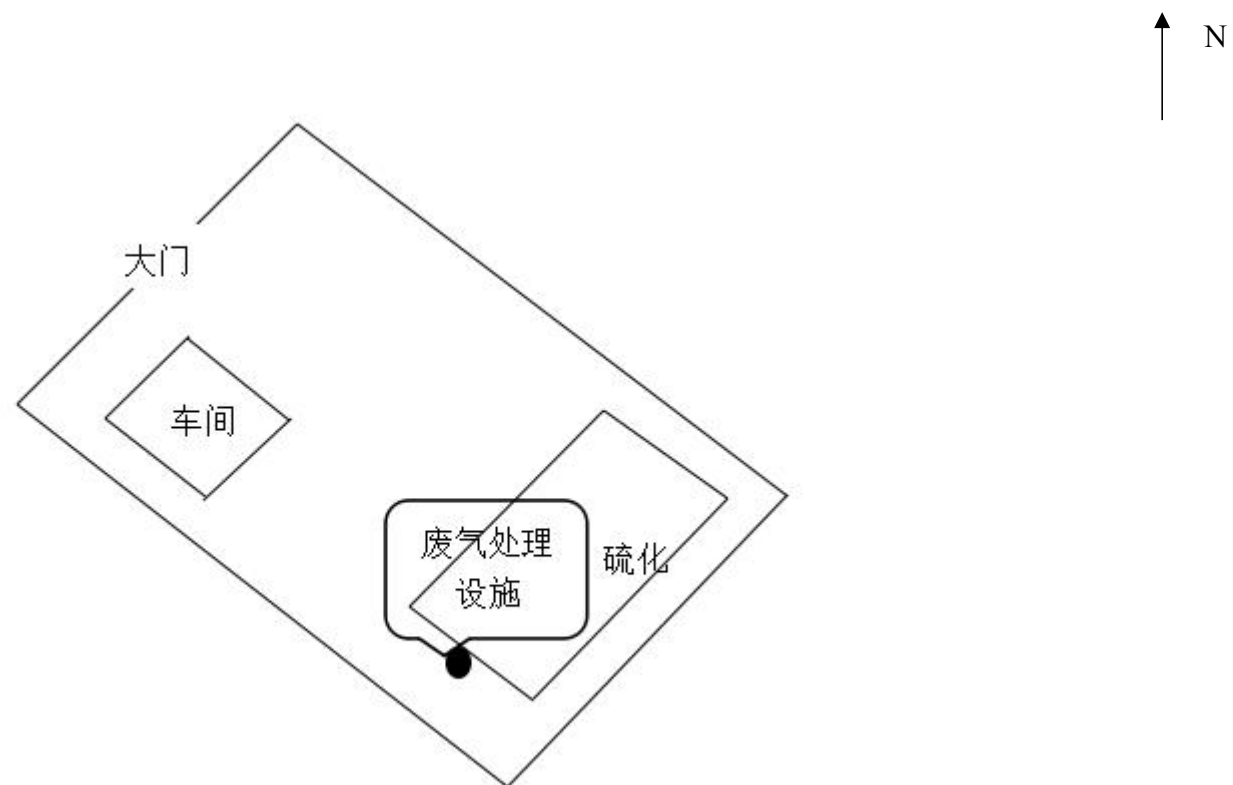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加强对冷却循环水的管理，切实做到冷却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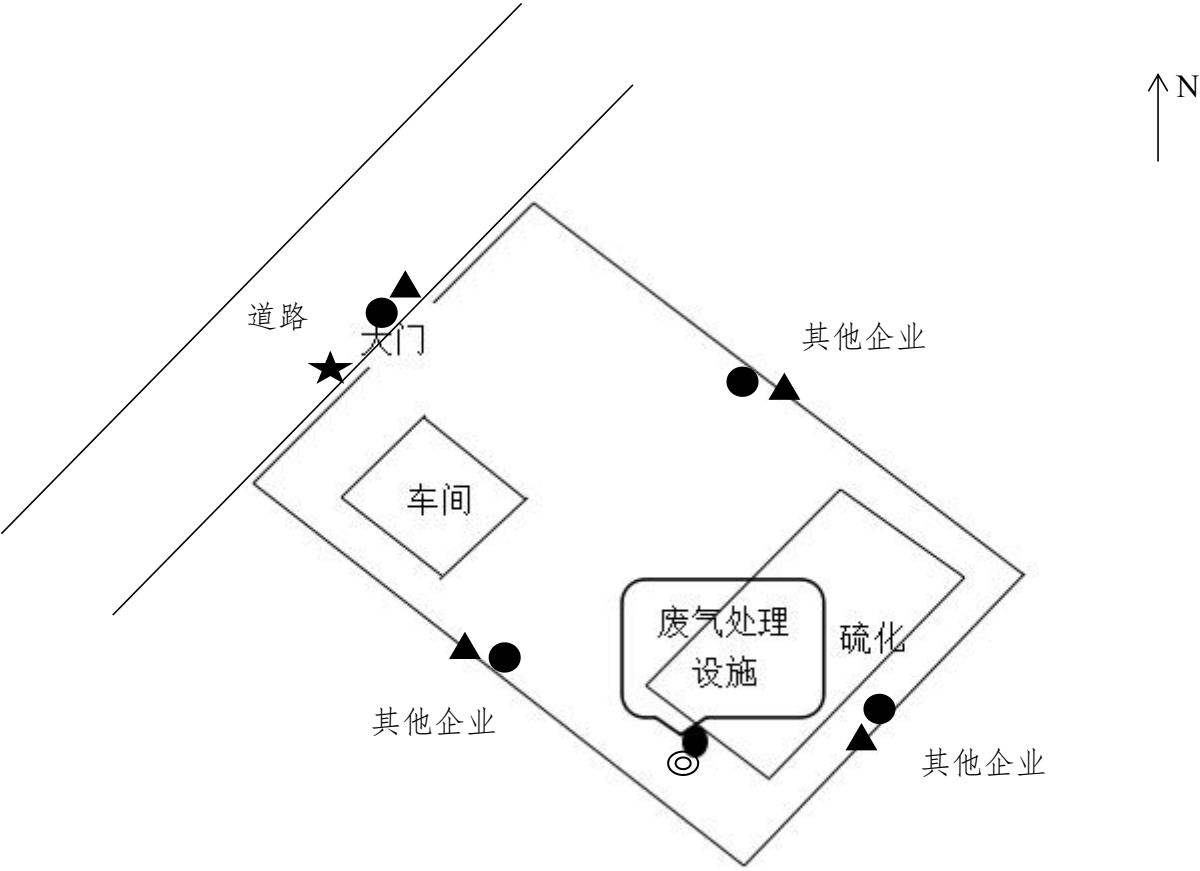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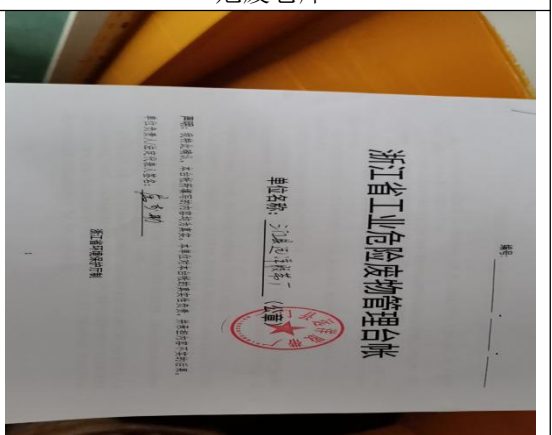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4：企业现场照片

	
硫化生产车间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设备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台账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86 号

关于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 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远洋胶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洋街道西区工业区，总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63 万元，实施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28t/a，近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6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_s 0.034t/a、烟（粉）尘 0.046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

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

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3250
废油	900-218-08	0.1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帐号：35065333805

代表（签字）：

电话：13606761177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06761177

签订日期：

附件 3：验收意见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 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区，总占地面积 4000m²，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配置硫化机、出片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具有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17 日，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86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生产项目（先行），配料、密炼、开炼等工序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不包含。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出片机增加 1 台（一备一用），成型机减少 2 台不会增加实际的产能，炼胶工序暂不实施；硫化废气收集后处理后经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产生活性炭。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建立化粪池，为填埋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由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并由该公司安装环保处理设备。硫化废气收集后经“烟尘过滤层+光催化+光触媒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检修与生产管理，且在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项目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橡胶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较环评减少了废活性炭、集灰尘和废包装材料。其中废过滤棉和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由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6.9%和 56.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7%和 79.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远洋胶带厂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浓度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中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0.5~63.5dB(A)，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过滤棉和废油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由其他企业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5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8 吨/年，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165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厂界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远洋胶带厂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做好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台州市 2019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加强固废暂存管理，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标识标志和台账，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定期开展危废应急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签字：


张锦 何健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西区工业区			
	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 万条橡胶带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三门县远洋胶带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0	0.0124		
	化学需氧量									0.0051	0.006		
	氨氮									0.0008	0.001		
	废气									1.47×10 ⁷			
	VOCs									0.0165	0.03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